

▲6. 企业类型声明函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综合运维和网络安全等保测评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综合运维和网络安全等保测评一体化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恒惠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为 41416.588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3.550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